

參、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

一、114 年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

114 年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係較 94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 6.79%，即 3,541 萬公噸 CO₂e（配合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 94 年為基準年進行比較）。

二、運輸部門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

運輸部門階段管制目標(110 年至 114 年)：5 年總排放量不超過 18,162.6 萬公噸 CO₂e。

三、運輸部門評量指標

1. 114 年公路公共運輸載客量較 104 年成長 4.5%。
2. 114 年臺鐵運量較 104 年成長 3.5%。
3. 114 年高鐵運量較 104 年約提升 31.7%。
4. 114 年捷運運量達 8.9 億人次，較 104 年約提升 15.6%。
5. 114 年全國電動公車占市區公車總數達 35%。
6. 110~114 年推動 59.8 萬輛電動機車。
7. 114 年電動機車市售比達 16.4%。

肆、推動期程

推動期程為 110 年至 114 年。

伍、推動策略及措施

一、概述

第二期行動方案將持續強化具實質減量效益之相關策略措施，如提升公共運輸運量、運具電動化、車輛能效提升等。考量各項策略措施之規劃須搭配相關技術發展，硬體面如電動運具零組件、電池設備等技術開發，軟體面則如全球交通行動服務(MaaS)、智慧運